

关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的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18)0093号



#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二、上市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许可证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8)0093 号

## 关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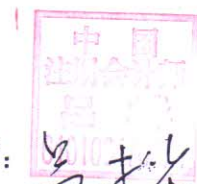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市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17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额	2017年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不含利 息)	2017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额	2017年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西安标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收帐款		837.00		837.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惠工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帐款		85,365.00		85,365.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503,084.20		503,084.20		租赁、物业服务 等	经营性往来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32,762.42	796,490.90		745,920.00	83,333.32	租赁、水电等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2,762.42	1,385,777.10		1,335,206.20	83,333.32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标准缝纫机壳坪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9,794.94		269,794.94		代收代付统筹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标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1,587.90		1,121,587.90		代收代付统筹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标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54,713.69	3,014,970.23			5,869,683.92	代收代付统筹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标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94,549.42	1,036,436.42		2,430,985.84		代收代付统筹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4,249,263.11	5,442,789.49		3,822,368.68	5,869,683.92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 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 企业										
总计				4,282,025.53	6,828,566.59		5,157,574.88	5,953,017.2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瑜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06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09 月 01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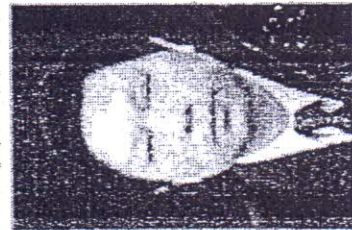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57-0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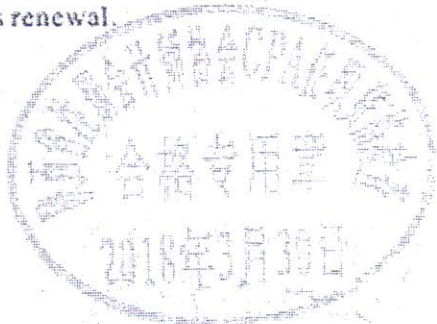
新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1010031957082728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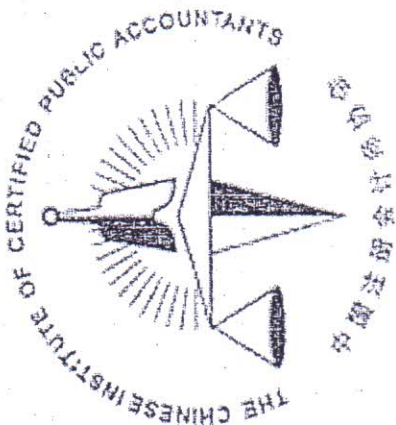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新单位名称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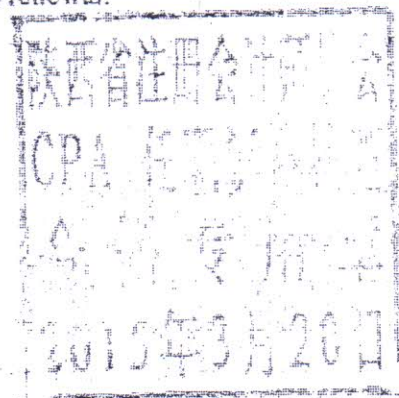
姓名	苏敏敏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4-19
工作单位	普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普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610203198104180022
Identity card No.	610203198104180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3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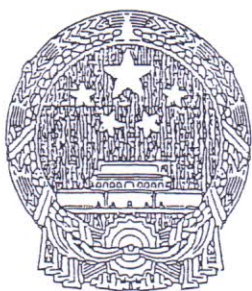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101004714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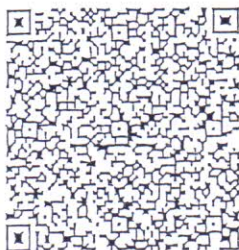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16年 04月 15日



证书序号: NO. 018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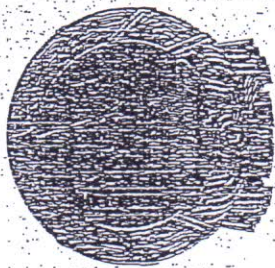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陕西瑞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高仲

办公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瑞德中心二期5楼51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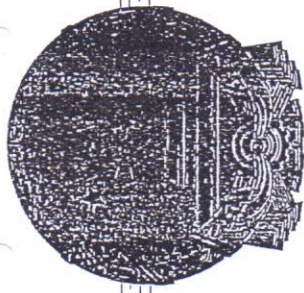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11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